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莲花味 公告编码:2007-011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2.5 股;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A 股股价登记日为 2007 年 2 月 14 日;

3. 复牌日:2007 年 2 月 16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4. 自 2007 年 2 月 16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将为“莲花味精”,股票代码“600186”保持不变。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1.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在股东大会上承诺义务;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集团)、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公司)、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农开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公司)均承诺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或转让;在上述十二个月内,如遇司法冻结或强制扣划,则该部分股份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

(2)、其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莲花集团、天安科技承诺在上述十二个月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出售价格将不低于 40 元/股(除股息调整外),莲花集团、天安科技承诺如有违反出售价格承诺的出售交易,将把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的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北京祥恒作价承诺(法定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自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方案实施时间: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间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2.5 股。

(三)、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股份类别	方案实施前		变动数		方案实施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国有法人持股数	394,265,249	37.12%	-123,423,245	0	0	0
非流通股法人持股数	121,779,062	11.47%	-13,076,766	0	0	0
非流通股合计	516,024,311	48.59%	-136,500,000	0	0	0
有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270,822,004	270,822,004	25.60%	
无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108,702,307	108,702,307	102.3%	
股份数合计	0	0	+379,524,311	379,524,311	35.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6,000,000	51.41%	+136,500,000	682,500,000	64.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46,000,000	51.41%	+136,500,000	682,500,000	64.27%	
股份数总和	-	1,062,024,311	100%	0	1,062,024,311	100%

注:截至公告日,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共 78,260,870 股已质押。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天安科技股份按对价安排的股数共 1,565,217 股,莲花集团承诺由莲花集团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天安科技股份将在上市流通或转让时,应征得莲花集团同意,并由公司向交易所提出该等股票的上市流通申请。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及限售期限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限(注 1)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125,409,414	G+12月	注 1
2 鹿邑市农科院有限公司	78,260,870	G+12月	注 1
3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72,434,773	G+12月	注 2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1,412,600	G+12月	注 2
5 北京祥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006,654	G+12月	注 3

表 G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次对价。

注:1. 莲花集团、天安科技股份,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在上述承兑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莲花味精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莲花味精股份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莲花集团、天安科技股份在上述十二个月承兑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莲花味精股份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 其他事项:莲花集团、天安科技股份在上述十二个月承兑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莲花味精股份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沈伟民先生(独立董事),成员为周德孚先生、温定凯先生(独立董事)。

4. 奖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温定凯先生(独立董事),成员为周德孚先生、温定凯先生(独立董事)。

5. 会议议程:由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沈伟民先生(独立董事),成员为周德孚先生、温定凯先生(独立董事)。

6. 会议时间:2007 年 2 月 14 日 14:00-16:00。

7.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一楼大会议室。

8.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9. 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外的本公司股东。

10. 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见公告。

11. 会议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 会议主持:董事长。

13.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

14. 会议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16. 会议时间:2007 年 2 月 14 日 14:00-16:00。

17.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一楼大会议室。

18.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19. 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外的本公司股东。

20. 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见公告。

21. 会议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2. 会议主持:董事长。

23.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

24. 会议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26. 会议时间:2007 年 2 月 14 日 14:00-16:00。

27.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一楼大会议室。

28.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29. 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外的本公司股东。

30. 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见公告。

31. 会议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2. 会议主持:董事长。

33.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

34. 会议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36. 会议时间:2007 年 2 月 14 日 14:00-16:00。

37.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一楼大会议室。

38.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39. 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外的本公司股东。

40. 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见公告。

41. 会议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2. 会议主持:董事长。

43.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

44. 会议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46. 会议时间:2007 年 2 月 14 日 14:00-16:00。

47.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一楼大会议室。

48.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49. 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外的本公司股东。

50. 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见公告。

51. 会议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2. 会议主持:董事长。

53.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

54. 会议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56. 会议时间:2007 年 2 月 14 日 14:00-16:00。

57.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一楼大会议室。

58.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59. 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外的本公司股东。

60. 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见公告。

61. 会议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2. 会议主持:董事长。

63.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

64. 会议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6. 会议时间:2007 年 2 月 14 日 14:00-16:00。

67.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一楼大会议室。

68.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69. 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外的本公司股东。

70. 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见公告。

71. 会议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2. 会议主持:董事长。

73.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

74. 会议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76. 会议时间:2007 年 2 月 14 日 14:00-16:00。

77.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一楼大会议室。

78.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79. 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外的本公司股东。

80. 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见公告。

81. 会议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82. 会议主持:董事长。

83.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

84. 会议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